

臺北市政府 98.03.11. 府訴字第 0987002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

3884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及其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均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884000 號函核定，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

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。並由○○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2605403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10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提起訴願，經本局重新審核後， 臺端自 98 年 1 月起恢復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，本局並自行撤銷 9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884000 號函核定所為處分

..

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